

2026 汉中文旅川渝主客源地市场形象广告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 1567 号

联系方式：0916-2996580

乙方：重庆乐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华一路 2 号 4-1#0362

联系方式：13201655024

陕西名泰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委托，对 2026 汉中文旅川渝主客源地市场形象广告宣传项目（项目编号：MF—2026—0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项目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6 汉中文旅川渝主客源地市场形象广告宣传项目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为推动汉中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汉中知名度和美誉度，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重庆和成都高铁站开展汉中文旅形象宣传，深度覆盖从重庆和成都来汉的游客，吸引全国各地游客来汉中旅游观光，将汉中建设成为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之一。

乙方应按照如下规格要求提供广告宣传服务，宣传要求如下：

项目	投放周期	具体投放要求
----	------	--------

重庆北站 led屏	2个月 即 2026 年 3月 28 日至	位置：重庆北站南北广场到达出口迎宾橱窗 数量：2块 Led 尺寸：北广场 6.08m*1.92m；南广场 5.88m*1.92m 频次：10秒 480次/日
成都东站 led屏	2026年 5 月 27日	位置：成都东站到达东西出站口 数量：2块 Led 尺寸：东出站口 8m*2.5m；西出站口 6m*2m 频次：10秒 480次/日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元整（¥：639,000.00元）。

广告发布后，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511,200.00元）；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2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127,800.00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乙方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重庆乐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锦绣支行

银行账户：31051901040013358

三、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宣传所需的视频素材等宣传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有权要求、监督乙方开展广告宣传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宣传策划方案,经甲方审定同意后在约定时间开展广告宣传以及维护工作。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完成上刊,并向甲方提供两处广告投放点合计不少于10张的广告位现场高清确认图片。

5. 广告宣传期满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结案报告和宣传图片、视频及文字资料。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补充完善资料。

6. 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展广告宣传,如因乙方原因致广告未能如期上刊未超过5日的,甲方发布广告截止日期相应顺延;如延期发布时间超过30天(含),按照延一补二的原则补偿发布期(延一补二是指发布每延迟一天,乙方补偿甲方两天发布期)。如提前上刊,提前的日期视为乙方赠送;如因乙方原因上刊日期延误的,乙方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7. 乙方对制作、上刊、发布提供的物料均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如有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五、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附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双方应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应报告政府采购部门后，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以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除本合同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 20%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甲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杨宽

乙方：重庆乐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王艺霏

日期：2026年 3 月 27 日

日期：2026年 3 月 27 日